

石廠在其處所暫時存放骨灰登記冊

(只適用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時已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及／或私營墳場登記及其處所並非位於法定圖則上的任何“住宅(甲類)”地帶或其分區內的石廠)

石廠名稱：

處所地址：

編號	先人姓名	領取骨灰許可證或火葬證明書編號	客戶姓名	客戶聯絡電話	僱用石廠提供的服務	骨灰遷入石廠處所日期	骨灰遷出石廠處所日期	骨灰存放石廠處所總日數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
簽署：_____

石廠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